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春华税
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东税春 通〔2025〕 894 号

天津雅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 91120102MAECH7A41K

事由： 欠税风险提示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应缴纳税费款（大写）壹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玖分（¥：12655.29）元，我局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津东税春通〔2025〕839 号）限 2025 年 5 月 8 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不缴，税务机关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：

1. 依法公告欠税情况；
2. 依法调整纳税信用；
3. 依法阻止欠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欠税当事人出境；
4. 依法采取从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，扣押、查封、依法

拍卖或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等强制措施；

5. 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等欠税追缴措施；

6.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。

同时，你单位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生产经营、资金往来、债权债务、投资和欠税原因、《清缴欠税计划》等情况。报告间隔期为三个月。若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撤销、破产等情形的或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前，应当及时报告。

